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簡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麗
被　上訴人　林政照
訴訟代理人　高國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7年度重建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6年間，委託訴外人陳倉省代理上訴人，與被上訴人口頭約定模板工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施作台北君天下之板模工程（下稱系爭模板工程），工程款則依施作樓層分層給付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被上訴人前就系爭模板工程已施作完成6層（即5至10樓），經訴外人即工地主任郭德發驗收完畢，被上訴人並已取得5層之工程款項，惟尚餘1層（即10樓）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408元，上訴人竟拒絕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萬3,40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㈠系爭板模工程雖在訴外人富悅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悅公司）之工地，但系爭模板工程合約是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蔣秀麗委託陳倉省個人，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

訂，陳倉省只是代理上訴人。另外現場工地主任郭德發為上訴人派駐，工程款及被上訴人代買五金、預支款項等亦為上訴人支付，故本件契約當事人確實是兩造。系爭模板工程包括5樓到10樓整個結構體，只有10樓工程款17萬3,408元，上訴人尚未支付，其他5樓26萬9,586元、6樓39萬3,327元、7樓39萬3,327元、8樓39萬3,327元、9樓26萬9,520元等工程款，則由富悅公司代為支付（因富悅公司負責人陳麗鵑是上訴人公司法代蔣秀麗媳婦）。上訴人尚未給付17萬3,408元工程款，係因被上訴人5樓到10樓之窗台（落地窗之基座）及欄杆部分之板模工程未施作，亦有漏漿未為處理。㈡系爭模板工程就是包括各層結構裡之模板工程，故亦包含窗台及欄杆，當時固未特別講明窗台及欄杆部分，但亦未特別除外而不須施作，被上訴人即應施作。又系爭模板工程雖然驗收已經灌漿完畢，但是不表示所有工作都已完成，上訴人提出之代墊請扣款對應表，即是因為漏漿部分，被上訴人未處理好之打石工，以及樓梁及模板被上訴人未拆乾淨，點工部分亦要扣款，分別有5、6、7、8、9、10樓。㈢據訴外人即業主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群公司）所出具之代墊請扣款對應表，已足證明系爭模板工程有漏漿須打、模板未拆除乾淨、螺杆未拆除、垃圾未打包運至工務所指定地點及欄杆、窗台未施作等諸多瑕疵存在，惟經上訴人催告後，被上訴人仍拒絕履約及推諉補正，致上訴人遭禾群公司扣款24萬5,000元，上訴人即得主張與被上訴人之工程款相抵銷，故縱認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工程款17萬3,408元，亦因抵銷後已不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6年間，委託陳倉省代理，與被上訴人口頭約定模板工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施作系爭模板工程，工程款則依施作樓層分層給付，被上訴人已施作6層（即5至10樓），經工地主任郭德發驗收完畢，並已取得

5層之工程款項，尚餘1層（即10樓）之工程款17萬3,408元未獲給付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現場告示牌照片、工程圖說及工程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（原審卷第29至55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被上訴人復主張上訴人拒絕給付被上訴人10樓部分之工程款17萬3,408元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上訴人自得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上訴人如數給付等情，則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模板工程已經施作並驗收之事實，上訴人既不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就其抗辯系爭模板工程有漏漿須打、模板未拆除乾淨、螺杆未拆除、垃圾未打包運至工務所指定地點及欄杆、窗台未施作等諸多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，自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就系爭模板工程有無包括「窗台、欄杆」部分：

被上訴人陳稱：陳倉省就只有跟伊說5樓到10樓的板模工程，並沒有特別提到窗台跟欄杆等語，為上訴人所不否認，足見兩造並無就「窗台、欄杆」部分作何約定。雖上訴人辯稱當時雖沒有特別講窗台跟欄杆，但也沒有特別除外，所以就是要做云云，惟此部分既未經兩造合意，且兩造係約定依施作樓層分層給付，被上訴人業已取得施作完成之各該（即5、6、7、8、9樓）樓層模板工程款乙情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倘系爭模板工程應包括「窗台、欄杆」部分，何以上訴人不在各該樓層之模板工程完工之際，即時提出異議，要求被上訴人就各該樓層之「窗台、欄杆」亦需施作，上訴人捨此不為，卻仍分層給付模板工程，故上訴人前述所辯，顯與常情不符，尚難採信。

㈢就系爭模板工程有無瑕疵部分：

上訴人辯稱：因為漏漿部分被上訴人沒有處理好，上訴人另外找打石工，以及樓梁及模板沒有拆除乾淨，點工部分也要扣，分別有5、6、7、8、9、10樓，上訴人共支出24萬5,000元云云，固據其於一、二審程序分別提出代墊請扣款對應表1紙為證（原審卷第153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上訴人於一審提出者，為其單方製作自行紀錄之私文書，且其上未有何等人士之確認簽名，自難以此即遽認系爭模板工程因有上訴人所述上開瑕疵，致其支出24萬5,000元，抑或遭禾群公司扣款24萬5,000元等節為真實；至於上訴人於二審提出者，固有加蓋「禾群營造台北君天下新建工程」工務所專用章，然僅為影本，仍難遽認為真正，而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依據。況依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：上訴人之工地主任郭德發業就被上訴人施作之5F-10F板模工程驗收完畢，郭德發並將驗收完畢乙事回報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情（原審卷第139頁），已足認系爭模板工程應無瑕疵，參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亦自承：驗收已經灌漿灌好等語（原審卷第152頁），益徵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無足採。

㈣末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民法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既已完成10樓之模板工程，上訴人自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且由上訴人所為舉證，尚不足以證明系爭模板工程確有瑕疵存在，致上訴人受有24萬5,000元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17萬3,408元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萬3,40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（原審卷第87頁）翌日即107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

，應予駁回。至於上訴人就假執行先為辯論裁判、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及傳喚證人黃柏浩之各項聲請部分，因上訴人於本院2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皆未到庭，且本件經二審辯論裁判即告確定，自均無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